

**政府就涂謹申議員
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回應涂謹申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書面方式提出的問題（參見立法會 CB(1)976/16-17(01)號文件）。

「一約多買」的情況

2. 下表列出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在買家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不是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住宅物業交易當中，按以一份文書取得的住宅單位數目來劃分的交易宗數。須注意的是，因應議員的要求，下表的分類只包括以一份文書取得的住宅單位數目的交易，但不包括以同一份文書所取得的其他物業（例如車位、天台和花園）。舉例來說，下表並不包括那些以一份文書取得一個住宅單位連同一個車位的交易。

以一份文書取得的住宅單位數目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 (推出雙倍從價印花稅後，但尚未推出 新住宅印花稅)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 (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後)
2 個	120	99
3 個	13	6
4 個	8	8
7 個	0	1
18 個	1	0

資料來源：稅務局

備註：在上述期間並沒有以一份文書取得 8 至 17 個住宅單位，或多於 18 個住宅單位的交易。

《印花稅條例》第 41 和 43 條

3. 《印花稅條例》第 41 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印花稅條例》第 43 條亦訂明，只要獲豁免人（包括《領事關係條例》所指的任何外交代表或領事館官員）或代表獲豁免人行事的人屬任何文書的一方，而該文書是獲豁免處所（包括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獲豁免繳稅的處所）的任何租約、租約協議或售賣轉易契，則該獲豁免人或代表該獲豁免人行事的人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該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4. 《印花稅條例》第 41 和 43 條雖訂明在指定情況下，某些機構或人士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相關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但有關條文並未豁免該文書應予繳付的印花稅。換言之，如條文所訂明的機構或人士取得住宅物業，交易的另一方須就有關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繳付應繳的印花稅。稅務局會按一般程序處理有關加蓋印花的申請。稅務局並沒有統計有多少宗物業交易涉及《印花稅條例》第 41 和 43 條所訂明的機構或人士。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5 月